



日本因地震开裂的路面。新华社/路透

日本7.2级地震能量仅为汶川地震1/16

本报讯 日本东北部发生7.2级地震,但灾情却远比不上上月四川8级大地震。有地震专家解释,四川地震所释放的能量要强大很多,是这次日本7.2级地震的16倍,两处地形和建筑物结构也有所不同。同时,日本全球首个地震预报系统也对减低灾情,发挥了重要效用。

释放能量仅川震1/16

据香港《文汇报》报道,尽管发生在日本东北部及中国四川的两场地震均属浅层地震,震央都位于地底8至10公里,级数相差0.8级,但四川地震所释放的能量是今次地震的16倍。地震专家表示,因为两场地震震级不同,两地的地质环境和楼宇结构也有差别,所以日本的灾情较四川严重。

香港《文汇报》15日援引香港大学地球科学系教授陈龙生说,日本地震所释放的能量比四川地震小很多,而且日本灾区的地形没有四川那么多斜坡,岩石也较结实,山势也没那么高,所以灾情远较汶川大地震轻。

与此同时,日本在去年10月启用的全球首个地震预报系统在此次地震中发挥了作用,再加之日本建筑物防震措施比较完善,因此减少了房屋倒塌。

每年演习 监测大陆架移动

据报道,日本全国各地设有不少地震博物馆和地震知识学习馆,免费向市民开放。馆内有模拟

火灾现场的烟雾走廊和模拟地震的震动平台,参观者可以体验到6级地震发生时的状态。每年法定“防灾日”来临时,日本各地都会举办地震防灾演练,向市民介绍面对突发灾难的应急对策,提醒市民加强危机意识。

日本在部分海域2000米深安装了监测系统,通过海上监测船将有关信息发射到人造卫星上,再利用全球定位系统,密切监视大陆架板块的移动。此外,日本政府还开发了“地震受灾早期评价系统”,储存大量4级以上地震的灾难资料。一旦发生大地震,该系统可在30分钟内自动计算出受灾规模,指导当局针对性地迅速展开救援工作。

日本东北地区14日发生的7.2级地震已造成至少9人死亡,200多人受伤,另有10多人下落不明。

日本建筑年年实施抗震体检

日本的房屋之所以在地震中能够练就“金刚不坏之身”,主要是因为每一幢建筑,从落在建筑图纸上的那一刻开始到“寿终正寝”,严格的抗震设计、维护和检查始终是高悬于房屋设计者、建造者和使用者头上的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

获得许可之后,建筑公司才可以开始进行工程。但在建筑过程中,开发商必须请专业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督,建筑完成以后,公司还必须向监理单位提出申请,邀请监理单位对建筑进行抗震检测,随后出具报告,确定建筑物具有报告书中所论证的抗震能力。在日本,最大的监理单位是日本建筑防灾协会。

抗震标准逐年提高

对于日本的建筑来说,抗震指标是一个最重要的建筑考量标准,1981年,日本制定《建筑基准法》,规定日本建筑物必须能够抵御6-7级地震。这一标准全国通用,并没有因为地域的不同而产生区别。此后,1996年、2000年、2005年、2006年又连续多次修改了建筑基准法,并推出增补条例,抗震标准一再提高。如2005年,日本对《建筑基准法》进行修正,将

住宅、楼房的抗震标准提高为:经得住6至7级地震摇晃而不会坍塌,并制定计划,到2015年,让90%的住宅建筑达到这个标准。

此外,在提高学校的抗震性能方面,政府明确要求“学校的抗震性能决不能因地区间财力水平的差异,而导致学校安全性能出现差距”。为此,从2006年开始,政府以提高学校抗震率为重点,出资创立了“建造安全、放心学校补助金”制度。

建筑基准法提出后,日本建筑整体抗震性大为增强。1995年阪神大地震中,倒塌的多数都是上世纪60年代经济复兴后建的房屋,而上世纪80年代基准法出台后建的房屋则很少倒塌。

专设协会为房屋“体检”

1973年,日本成立了建筑防灾协会。这一协会的目标是“让民众住上更安全的房子。”该协会是由日本国土交通省指定的建筑性能评估机构,主要负责对日本的建筑进行检测评估和灾难控制。

除了官方机构,另一个专门半官方抗震机构——抗震构造协会也负责为已经建成的房屋实施抗震体检。“体检”大致分为4类,即竣工时检查、定期检查、应急检查和详细检查。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定期检查:技术人员除每年检查抗震层外,在建筑竣工后第5年、第10年及之后每10年,须对建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抗震材料的性能、抗震层外圈有无阻碍建筑水平移动的物体、设备管线有无损伤等。



被地震引发的泥石流冲毁的日本酒店。新华社/法新

日本东北地区14日发生的里氏7.2级地震,日本防灾担当大臣泉信也15日在防灾对策会议上说,此次山区受灾较重,今后必须考虑应对措施。

陆地孤岛

由于接近震源的山区地带出现滑坡、断桥等,地震使日本东北山区多条道路出现塌陷,多处河道被泥石流堵塞。4年前日本新潟县中越地震中出现的“陆地孤岛”问题再次暴露。

因道路在地震中遭到破坏,岩手县一关市须川温泉和栗原市旅游设施等处约290人被困。一关市栗原山周围有约220名游客被困,自卫队已前往营救。在宫城县栗原市,由于国道、县道中断,约100人处于孤立无援境地,仍在等待救助。

日本《产经新闻》指出,此次地震再次揭示,在道路中断的情况下,山区村落容易成为“陆地孤岛”,成为救助的盲点和难点,今后需要进一步提出对策。

报道说,2004年新潟中越地震后,日本内阁府实施的摸底结果显示,日本全国有大约1.7万个村落可能在发生地震时处于孤立状态。内阁府于2005年指示,“孤立地区”应确保通讯手段和应急物资储备。

未雨绸缪

日本一些地方政府和团体未雨绸缪。神奈川县旅游胜地箱根町常备有满足10万顿饭所需的食物。世界遗产“日光东照宫”所在的栃木县日光市与邻县群马县、福岛县的4个市镇达成协议,在紧急情况下互相提供粮食和生活物资援助。在日本著名景点松岛所在的宫城县松岛町,当地政府与各旅馆签订协议,一旦发生灾害,可以把旅馆辟为临时避难所。

即便如此,日本一些专家认为,解决山区“孤岛”问题的地震对策尚不完善。

预警可圈可点

此次地震前后,日本相关机构的震前预警和震后措施颇有可圈可点之处。

日本气象厅在地震发生前10秒发出紧急地震预警。地震预警系根据初期地震波的不同传播速度,通过打“时间差”,在大的震动来临前数秒钟发出预警。

日本的紧急地震预警一般通过电视台和广播发布。除此之外,日本消防厅通过卫星建立的全国瞬间报警系统能把地震等灾情信息第一时间发送到日本各省市镇的防灾无线电台。不过,《朝日新闻》指出,全国瞬间报警系统尚未在日本各地普遍推广和应用。

冯武勇(新华社供稿)

日本震后应对「陆地孤岛」现象

税收之窗

海口地税局、海口市总工会近日发出通知:

地税机关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文件精神,近日,海口地税局和海口市总工会联合下发通知,决定自2008年6月1日起由地税机关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

通知对代收范围规定:已建立工会组织和自开办或设立之日起半年内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缴费单位),均纳入代收范围(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垂直管理经费

的铁路、金融、民航工会、由财政拨款工会经费的机关事业单位,省总工会直管的产业系统工会和基层工会除外)。

通知明确了缴费标准:缴费单位已建立工会组织的,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计提工会经费的50%缴纳工会经费;缴费单位未建立工会组织的,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缴纳工会筹备金。全部职工和工资总额的组成:一是全部职工是指

在缴费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二是工资总额是指缴费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工会经费不得按“计职工工资总额”计提。

通知对代收流程明确规定:一是缴费单位每月10日前在向所属主管分局办税服务大厅申报纳税的同时一并在“综合纳税申报表”中申报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2008年4、5月两个月的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在6月10日前申报。二是缴费单位已纳入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的,由其开户银行在扣缴税款的同时一并扣缴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未纳入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的缴费单位凭办税服务大厅打印的缴款书在每月的15日前到银行缴交。三是“双定户”

处理流程为:应缴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的“双定户”由海口市总工会核定其工资总额、应缴费额,下发核定通知书;申报:“税银一体化系统”每月10日前根据海口市总工会的核定信息在批量申报缴款时一并批量申报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扣款:“税银一体化系统”在扣缴税款的同时一并扣缴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

(税宣)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补充通知

或股权,可以认定为呆账损失,经税务机关审批后,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三)金融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助学贷款,可以认定为呆账损失,经税务机关审批后,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

(接上期)权责发生制是应用较为广泛的企业会计核算方法,也为我国大多数企业所采用。在税务处理中,以权责发生制确定应税收入的理由在于,经济活动导致企业实际获取或拥有对某一利益的控制权时,就表明企业已产生收入,相应地,也产生了与该收入相关的纳税义务。权责发生制条件下,企业收入的确认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支持取得该收入权利的所有事项已经发生;二是应该取得的收入额可以被合理地、准确地确定。权责发生制便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条将其规定为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

明确亏损的范围包括哪些?应如何计算亏损?这就是本条要解决的问题。

在企业所得税法中,亏损是一个很重要的概念,其结转和弥补涉及应纳税所得额的扣除计算问题。因此本条规定了亏损的计算方法,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计算依据为企业所得税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即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收入总额和免税以及各项扣除标准来计算亏损。

(二)计算公式为:应纳税所得额=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关于本条中的收入总额的概念,在税法第五条中,已经明确作出了规定,即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关于本条中的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在税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二十六条分别作出了规定。不征税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而免税收入包括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各项扣除包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

【释义】本条是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中“亏损”的概念解释。关于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所称“亏损”的具体化,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但企业所得税法的这一规定并没有

一、关于汇率变动损益的所得税处理问题 企业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导致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汇率差额部分,相当于公允价值变动,按照财税[2007]80号第三条规定执行,在未实际处置或结算时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在实际处置或结算时,处置或结算取得的价款扣除其历史成本后的差额,计入处置或结算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关于股权投资转让所得和损失的所得税处理问题 (一)企业因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股权投资而发生的权益性投资转让损失,可以在税前扣除,但每一纳税年度扣除的股权投资损失,不得超过当年实现的股权投资收益和股权投资转让所得,超过部分可向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股权投资转让损失连续向后结转5年仍不能税前扣除的,准予在股权投资转让年度后第6年一次性扣除。

(二)根据国税发[2000]118号、国税发[2004]82号规定精神,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发生的转让、处置持有5年以上的股权投资所得、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转让所得、债务重组所得和捐赠所得,占当年应纳税所得50%及以上的,可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 2007年度的企业职工福利费,仍按计税工资总额的14%计算扣除,未实际使用的部分,应累计计入职工福利费余额。2008年及以后年度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先冲减以前年度累计计提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职工福利费余额,不足部分按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扣除。企业以前年度累计计提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职工福利费余额,已在税前扣除,属于职工权益,如果改变用途的,应调增增加应纳税所得额。

四、关于金融企业呆账损失税前扣除问题 (一)金融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债权

或股权,可以认定为呆账损失,经税务机关审批后,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①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因借款人和担保人主体资格不符或消亡,同时又无其他债务承担人,被法院驳回起诉或裁定免除(或部分免除)债务人责任,或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法律追溯失效,法院不予受理或不支持,金融企业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②金融企业经批准采取打包出售、公开拍卖、招标等市场化方式出售、转让股权、债权,其出售转让价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③金融企业因内部人员操作不当、金融案件原因形成的损失,经法院裁决后应由金融企业承担的金额或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3年以上仍无法追回的金额。